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8号

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Y7MT18  
地 址：洛南县古城镇红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卫国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期间，脱硫脱硝设备启用，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脱硝设施运行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0月25日由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潘卫国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英民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25日由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潘卫国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制作）；
4.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拍摄）；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制作，对洛南县奥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潘卫国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6.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张洛峰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

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5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环境管理类第14种违法行为中违法事实“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处罚幅度（单位：万元）“0.5-1”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配合程度、整改进度和配合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